

聚焦

勤掸“思想尘” 常敲“警示钟”

渑池县检察院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按照三门峡市委第一巡察组和渑池县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8月9日,渑池县检察院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该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到会指导,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大家集体学习了省检察院下发的纪律作风督查情况通报和全省检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警示教育以案促改案例、渑池县检察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

来发生的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进行警示教育。

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对照会议通报的警示案例,认真剖析查摆,拿出具体整改措施,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整改到位,把以案促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吸取教训,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履职办

案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严从实修身正己,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三个善于”落实到办案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渑池检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明纪律规矩,持续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

能腐、不想腐。坚决推动“学查改做”一体落实,加强纪律学习,铸牢“思想魂”,强化督查问责,纪检组与检务督察要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确保以案促改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会后,干警纷纷表示,要从这些典型违法违纪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守纪律规矩,勤掸“思想尘”、常敲“自警钟”,时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本报记者)

入警第一课 开启新征程

灵宝市检察院为新入职法警开展岗前培训

本报讯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组织新入职司法警察开展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培训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涵盖基础理论、基础技能、专业技能、基本体能,全面提高新入职司法警察政治素养和警务技能,增强其身体素质 and 履职能力。

新入职法警集体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河南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履行职责暂行办法》等系列司法警察基础理论知识。资深法警传授了日常工作中协助调查取证、公开听证、维护信访场所安全、送达文书等履行职务时的注意事项,使新入职法警

了解工作任务、职责和要点,提高警务素养和履职能力。在体技能培训中,由业务娴熟的老法警“面对面”“手把手”开展基本体能、队列、擒敌拳、警器械使用等教学内容培训,新入职干警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其中,学习技能、苦练本领、精益求精,展现出法警队伍良

好的精神风貌。

此外,该院设备管理人员围绕办案区各类平台设备的基本功能、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进行重点讲解和演示,并对实操中的疑难点进行答疑解惑,有效规范新入职干警对办案工作区的管理和使用。

此次培训,切实提高了新入职法警对司法警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新入职法警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脚踏实地、精益求精,认真对待各项警务工作,承担起新时代司法警察的责任与使命。

(金宛如)

检察天地

党建“联建联创”
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建重点工作落实,8月6日,河南省检察机关机关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机关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与卢氏县检察机关机关党委总支三级检察机关党组织,组织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党建“联建联创”工作座谈会。

与会人员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大家积极探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成功经验与有效做法,热情交流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的举措。此外,会议还就机关工会发

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就下半年机关党建工作的谋划思路展开交流。此次座谈会对增强党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以党建引领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会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政治统领作用,将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当作机关党建工作当下及未来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地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王飞 苏西坡)

寓教于乐 轻松学法

法治游园会活动在卢氏县举办

本报讯 8月10日,中宣部文明实践局、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文旅部非遗司、共青团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宣传部、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文化活动在卢氏县举行,并同步开展一系列文明实践活动。

“启迪未来 共护花开”寨子社区法治游园会活动作为系列文明活动之一,由平顶山市文明办、平顶山市石龙区检察院、卢氏县检察院、卢

氏县城关镇寨子社区共同承办,全国模范检察官马玲玲携卢氏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参与活动。

现场设置观看法治电影、跳绳背法条、法治拼拼乐三个互动活动,通过这三个环节收集法治币,再凭法治币套圈赢得活动纪念品。现场群众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在寓教于乐中不断加深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

(王群川)

义马市检察院:

下好三步棋
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讯 连日来,义马市检察院细化工作举措,积极担当作为,用心下好“学、守、用”三步棋,不断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助力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以“学”为本,在勤学善思中固本培元。该院党组通过“第一议题”、“夜校课堂”、集体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既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又整体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

以“守”为要,在自警自律中遵规守纪。通过参观义马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提醒和谈心谈话等方

式,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引导该院干警遵规守纪。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60余次,依托微信平台设置编发“义检廉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问答”21期,让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

以“用”为魂,在履职尽责中检验成效。结合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通过“刑事打击+民事监督+行政督促履职”的方式,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紧盯食药安全、讨薪难等民生问题,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融于检察履职,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服务。

(李良 杜恩)



雷霆出击守平安

连日来,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三门峡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加大对人员密集区域和交通要道的检查和巡防力度,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图为8月9日夜间,民警在国道209线黄河大桥检查站查控过往车辆。

王峰 摄

我市检察机关主题征文活动
评选结果出炉

本报讯 近日,三门峡市检察院通报了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高效检察管理年”主题征文活动的评选结果,6篇优秀作品榜上有名。

此次征文活动生动展现了全市检察干警助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的卓越风采,全方位凸显其对党忠诚、履职尽责、担当奉献的良好形象。经过严格评审、层层筛选,最终评选出优秀奖6个和优秀组织奖1个。获优秀奖的作品分别是三门峡市检察院的《检察“和解”28年债务积怨》、渑池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4+”办案模式高质效检护民生》、义马市检察院的《26名患病企业职工拿到了“救命钱”》《“三化联动”提升队伍管

理质效 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陕州区检察院的《坚持“三个维度”发力提升轻罪治理质效》以及灵宝市检察院的《能动履职做实“检护民生” 高质效办理一起涉军人军属司法救助案》。渑池县检察院以出色的组织表现获得优秀组织奖。

据悉,这些获奖作品从不同维度展现了全市检察机关在追求高质量检察履职道路上的坚实足迹和精彩实践,深刻诠释了检察干警的忠诚担当与奉献精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征文活动将为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提升检察管理水平注入强劲动力,推动检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阔步前行。

(王飞)

互学互鉴 共促提升

平顶山市法院到灵宝市法院考察交流执行工作

本报讯 近日,平顶山市法院组织该市两级法院一行17人到灵宝市法院考察交流执行工作。三门峡市法院、灵宝市法院有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考察组一行先后参观了灵宝市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清风馆、院史馆等场所,详细了解该院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执行110、执行强制性及队伍建设等相关情况。

灵宝市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执行团队资源配置、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执行质效和创新举措进行了详细汇报,双方围绕执行机

制创新、立审执衔接、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执源治理、执前督促、终本清仓等工作分享体会、取长补短。

考察组负责人表示,此次交流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将把灵宝市法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带回去,与自身工作实际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源治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据悉,两地法院将以此次考察交流为契机,探索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携手共创法院执行工作新局面。

(张芸曦)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托关系”入学,
馅饼还是陷阱?

“我可以托关系让孩子去个好学校,就是要交点手续费。”

“XX中学还有一个内部指标,想报的尽快与我联系。”

这些极具诱惑力的话语,对于考试成绩不太理想的学生以及家长是难以抗拒的。

升学季临近,入学问题成为许多家庭的头等大事。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家长们煞费苦心,甚至不惜花费重金为孩子求学“找门路”。而犯罪分子正是抓住了这一心理,打着能让孩子入学的幌子实施诈骗。

案情回顾

小王谎称认识多所高中的老师,有能力为老刘、老赵的孩子办理高中入学手续,并以跑学校需要用钱为由,向老刘、老赵索要费用累计10万余元。之后,老刘、老赵多次询问进展,均被小王以各种理由推托。直至新生入学通知下发,老刘、老赵发现没有自己孩子的名字,才发现被骗,遂报警。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小王将骗到的钱款用于个人消费和偿还债务。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

够“托关系”为他人办理入学手续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老刘、老赵钱财共计102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考虑到其认罪认罚,亲属代为退赔部分损失,并取得受害人谅解,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在“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心理因素驱使下,家长们都渴望孩子能有更好的教育条件和环境。但法官提醒,升学之路“无捷径”,“阳光”入学才是真,切忌“病急乱投医”,广大家长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依法依规办理入学手续,不要轻信所谓的“有关系”“有门路”等说辞,要保持理性和警惕,以免既遭受财产损失,又耽误孩子升学。

(市普法办供稿)

渑池县法院:

深化司法改革 提升司法效能

本报讯 8月9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明确方向,扎实推进会议精神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要深刻认识人民法院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肩负的重要职责,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总目标、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司法效能提升,以能动履职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全

会的重大意义,切实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准确把握重大改革任务,找准司法服务保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以创新思维、创新举措,推动全院工作重点突破、全面提升、跨越发展。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为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持之以恒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见效。(王凯泉 代文官)

陕州区法院:

聚力兴企优商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陕州区法院坚持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推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聚焦司法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从预防、审理、执行各环节发力,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探索涉企绿色窗口新机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安全防范教育等服务。今年以来,累计走访企业27家次,发现并解决企业存在问题11起,帮助排查化解企业存在风险3起。坚持容缺办理,开通涉营商环境案件“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受理”立案服务,通过“先立后补”诉讼服务“小切口”,切实减轻当事人立案诉累。

完善诉前多元解纷新路径。聚焦化工、果品、物业、交通事故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从多个方面发出司法建议,构建多元解纷“桥头堡”;高质量推进诉源治理,借力综治中心委派诉前案件到各乡镇、行政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综治中心对委派调解成功率实时通报,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向“党委领导、多元共治”转变。

打造矛盾纠纷联调新模式。区法院与税务部门联合成立陕州不动产司法拍卖磋商、法工作室,探索构建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税·法”协作机制,推动税务、法院部门加强协作,今年已协作办理9起案件,入库税款及滞纳金共计500余万元;建立“法院+保险”联席会议制度,组织7家保险公司召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频发态势,共同探索纠纷化解新路径。

净化法院营商环境新环境。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按照案件类型、结案方式、承办人员等不同情形规定阅核案件范围,细化识别标准。阅核核实施以来,已阅核结案148件,案件质效明显提升;积极践行能动司法,创新执行财产发现新机制,探索“悬赏执行”,引入“法信悬赏”执行平台,织密惩戒“老赖”法网,维护司法权威。

(徐瑞龙)